

##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

會議名稱	_____作業協議組織會議		
開會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 )	午 時 分	開會地點
承攬商名稱			
出席人員 簽名欄			
協 議 事 項			
<p>一、 本案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_____ (姓名)，負責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</p> <p>(二)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</p> <p>(三) 工作場所之巡視。</p> <p>(四)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</p> <p>(五)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</p> <p>二、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。</p> <p>三、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。</p> <p>四、 從事動火、高架、開挖、爆破、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。</p> <p>五、 對進入局限空間、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。</p> <p>六、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。作業人員進場管制。</p> <p>七、 變更管理。</p> <p>八、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、工作場所標識(示)、有害物空容器放置、警報、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。</p> <p>九、 使用打樁機、拔樁機、電動機械、電動器具、軌道裝置、乙炔熔接裝置、電弧熔接裝置、換氣裝置及沉箱、架設通道、施工架、工作架台等機械、設備或構造物時，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。</p> <p>十、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。</p>			